#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980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8月3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8月3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9806 | 0098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 是 | 是 |

注：（1）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6月2日（含）起开放申购业务，自2021年6月3日（含）起开放转换转入业务，并自2021年6月4日（含）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1年8月30日（含）起开放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认购份额自当日起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购份额须在每份基金份额1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2 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8月30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的价格。在赎回及转换转出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份额类别 |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 适用赎回费率 |
|---|---|---|
| A类份额 | L＜7日 | 1.50% |
| | 7日≤L＜30日 | 0.75% |
| | 30日≤L＜180日 | 0.50% |
| | L≥180日 | 0 |
| C类份额 | L＜7日 | 1.50% |
| | 7日≤L＜30日 | 0.50% |
| | L≥30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30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客服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支付宝大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1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4F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chinalife.com.cn

（1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2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2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服电话：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2 场内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6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相关资料。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28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51,903,644 | 48.55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9,987,196 | 2.71 |
| 3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 45,060,167 | 1.75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24,000,000 | 0.93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22,336,092 | 0.87 |
| 6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 15,936,802 | 0.62 |
| 7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 13,164,209 | 0.51 |
| 8 | 胡柏剡 | 12,163,274 | 0.47 |
| 9 |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977,187 | 0.46 |
| 10 |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 11,635,159 | 0.45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51,903,644 | 49.13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9,987,196 | 2.75 |
| 3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 45,060,167 | 1.77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24,000,000 | 0.94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22,336,092 | 0.88 |
| 6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 15,936,802 | 0.63 |
| 7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 13,164,209 | 0.52 |
| 8 |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977,187 | 0.47 |
| 9 |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 11,635,159 | 0.46 |
| 10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10,131,522 | 0.40 |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29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7,317,073股-14,63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8%-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7,317,073股-14,63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8%-0.5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634,146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311,084 | 1.18 | 44,945,230 | 1.7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48,083,676 | 98.82 | 2,533,449,530 | 98.26 |
| 合计 | 2,578,394,760 | 100 | 2,578,394,760 | 100 |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317,073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311,084 | 1.18 | 37,628,157 | 1.4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48,083,676 | 98.82 | 2,540,766,603 | 98.54 |
| 合计 | 2,578,394,760 | 100 | 2,578,394,760 | 100 |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本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64,79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23,138.01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641,261.29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7%。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1年7月1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回购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凝聚力，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均含本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警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9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2106-GK010），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用户：2021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采购金额：约1.7646亿元（含税）

3.采购内容：10kV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7646亿元，本次中标将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同时提升公司在电缆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2099657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05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1-009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中期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将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中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展望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在"路演中"平台举行2021年中期业绩说明会。

一、出席业绩说明会人员

公司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执行董事、CEO兼总裁李贵平先生、助理总裁毛弋女士、首席财务官纪海峰先生、财务总监占锐先生。

二、业绩说明会报名及参与方式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8月25日前通过链接或扫描如下二维码的方式报名后，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报名及参会链接：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1371

业绩说明会报名及参会二维码：

三、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1年中期业绩网上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vehicles@cimc.com。本公司将于2021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71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山市古镇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中山市古镇镇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额7,586.10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中山市古镇镇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XSDZS-C2021029

招标单位：中山市古镇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项目金额：中标总额为7,586.10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内容：中山市古镇镇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涌保洁，按垃圾分类要求收集、清运市政范围生活垃圾，清理市政路边丢弃的各种垃圾，服务期内更新维护市政道路范围垃圾桶和果皮箱并更换垃圾袋，清理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市政公厕保洁管理，道路洒水、冲洗、雾炮等降尘作业。

公司与招标单位中山市古镇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中山市古镇镇市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增强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环卫服务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0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涉及10人，回购注销的数量为30.81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价格为7.72307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366.37万股减至22,335.56万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6.30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2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年2月11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3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0,716,000.00股增加至172,069,000.00股。

7、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于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期权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2,366.37万股。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5月18日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9、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0万份调整为25.09万份、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8元/股调整为15.16元/股，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洪夕童、候魁等10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30万股调整为175.89万股，回购数量由23.70万股调整为30.81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4元调整为7.723077元/股。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1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7.5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14%。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9名调整为59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29万股（剔除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2.48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7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99号）。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05,460 | 0.58% | -308,100 | 997,360 | 0.4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2,358,240 | 99.42% | 0 | 222,358,240 | 99.55% |
| 三、股份总数 | 223,663,700 | 100.00% | -308,100 | 223,355,60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长城汽车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于2021年8月28日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8月31日下午13:00－14:00

形式：网络互动

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下午 13:00－14: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您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gwm.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312-2197813

传真：0312-2197812

邮箱：zqb@gwm.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8月24日起调整在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销售的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新浪仓石的基金销售系统交易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 000336 |
|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农银工业4.0混合 | 001606 |
|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农银新能源混合 | 002190 |

三、调整方案

自2021年8月24日起，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0.01元，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0.01份。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4日